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原聲再字第2號

再審聲請人
即受判決人　彭致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竊盜等案件，對於本院111年度原上易字第46號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確定判決(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原易緝字第2號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緝字第75、76號、109年度偵字第1882號)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再審聲請意旨略以：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彭致忠(下稱聲請人)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臺灣花蓮地方法院(下稱原審法院)以111年度原易緝字第2號判處罪刑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原上易字第46號判決駁回上訴(下稱原確定判決)，聲請人對於本案證據及相關人證，認為無證據能力，且對上訴駁回一事不服，爰聲請再審，希對案件證物、證據及罪刑進行再審等語。

二、按「有罪之判決確定後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，得聲請再審：一、原判決所憑之證物已證明其為偽造或變造者。二、原判決所憑之證言、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者。三、受有罪判決之人，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。四、原判決所憑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。五、參與原判決或前審判決或判決前所行調查之法官，或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，或參與調查犯罪之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，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，或因該案件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分，足以影響原判決者。六、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，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

判斷，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。前項第1款至第3款及第5款情形之證明，以經判決確定，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，得聲請再審。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，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、證據。」、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除前條規定外，其經第二審確定之有罪判決，如就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者，亦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，聲請再審。」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420條、第421條定有明文。若所指證據業已存在於卷內，並經原確定判決法院依法踐行證據調查程序，而為適當之辯論，無論係已於確定判決中論述其取捨判斷之理由，或係單純捨棄不採，均非「未及調查斟酌」之情形，不屬上開「新事實」或「新證據」，而無准予再審之餘地(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95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1208號裁定參照)。原確定判決所為，影響事實認定之證據詮釋與取捨本身有無違誤、理由之論述有無矛盾、法律論述是否正確，均屬判決是否違背法令之問題，核與得聲請再審之法定事由不符(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752號裁定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再審意旨泛稱對原確定判決所依憑之證據主張無證據能力、不服判決而聲請再審等語，顯係爭執原確定判決所憑證據之證據能力及證據價值，並未具體主張原確定判決有何刑訴法第420條或第421條規定之再審事由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再審聲請顯不符合刑訴法之規定而不合法。又聲請人及其辯護人於原確定判決案件中，均主張證人於警詢之證述無證據能力，其餘部分均同意有證據能力，並捨棄對質詰問權等語(見原確定判決案件原審卷第110、111頁、本院卷第127頁)，原確定判決亦說明告訴人及證人江福榮、張庭瑋於警詢所為陳述無證據能力(見原審法院111年度原易緝字第2號判決第2頁)，並就其餘卷內證據依法踐行證據調查程序而為適當之辯論及裁判，並無違背法令之情形，聲請再審意

旨主張本案證據無證據能力云云，自非有據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再審意旨所指各節，核屬原判決是否違背法令之問題，聲請人亦未指出有刑訴法第420條或第421條所定得聲請再審之事由，本件聲請顯無理由，且無從補正，本件再審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聲請顯無理由，自無依刑訴法第429條之2規定通知聲請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、聲請人之意見見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